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独立董事黄生先生、独立董事许大志先生、董事长王东兴先生、董事姚世娴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2021 年度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并听取《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及《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1年度年报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就国新文化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注册会计师与审计相关的责任，独立性，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国新文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核查并提出建议。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年度审计第三次沟通会，与会委员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终稿，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委员审议，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在审计机构汇报初步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对公司开展的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敦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三）评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

规程，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工作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3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沟通，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